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是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江波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